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88号

罪犯刘普均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1月2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普均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；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110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。（原判刑期自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29年12月30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1月7日交付执行，2013年2月6日从贵州省忠庄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9月1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不变；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不变；2020年3月1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不变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不变。刑期2011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普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普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7000元(未缴纳)；狱内月均消费152.8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597.9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刑未履行；累犯；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普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普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普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